

四、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公司（广州市城市规划协会、广州城市规划技术开发服务部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广州市城市规划协会、广州城市规划技术开发服务部有限公司）参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城维计划-建筑规划标准编制与实施管理经费（子项 2：2022 年度重要地段和重要景观地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技术审查论证、子项 3：2022 年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技术审查监管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城维计划-建筑规划标准编制与实施管理经费（子项 2：2022 年度重要地段和重要景观地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技术审查论证、子项 3：2022 年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技术审查监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城市规划协会），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439.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6.3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广州城市规划技术开发服务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6 人，营业收入为 4137.19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5939.0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